主旨:111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「筆試」防疫注意事項
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防疫期間嚴防群聚感染,本系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」、招聯會「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,訂定注意事項如下:

- 一、為防範新冠肺炎於校園內散布,學新館門口進行門禁管制,考生須配戴口罩,否則不准入場。除考生外,不提供陪考人員進入系館,考生須隨身攜帶「身分證件」及「考生通行證」以供查驗。
 - 1. 「考生通行證」專供本系館一樓電梯口之人員查驗。
 - 2. 「考生通行證」須交予6樓本系試務人員,俾得進入試場應考。

二、體溫量測及安全措施

- 1.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,考生依本系網頁公告個人筆試時間提前 20 分鐘報到,並依試務人員指示進入試場。
- 2. 考生進入系館後應全程配戴口罩(惟在試務人員或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, 則請考生依指示脫下供查驗)。
- 3. 為減少考場周邊人員聚集、降低感染的風險,本系不設置陪考人員休息 室。
- 4. 留意考生健康狀況:考生當場如有發燒(額温≥37.5°C)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,以及「正在進行健康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者」,應主動告知且應自備口罩配戴後,方得依試務人員指示進入隔離試場應試。

三、考試規則

- 1. 渝下午 3 時 20 分未推入學新館 6 樓考場,即視為缺考,不得應試。
- 2. 考試時隨身物品須置於指定區域,手機及任何電子通訊設備請關機,發 出聲響(含震動)扣 10 分。
- 3. 考試僅可攜帶藍筆、黑筆、修正帶。
- 4. 考試時間:
 - 下午 2 時 40 分:學新館一樓電梯□量測體溫站開放。請配載□罩,出示「考生通行證」,額温≥37.5°C不得上 6 樓;體溫合格者,由本系試務人員引導考生搭乘電梯上 6 樓。
 - 下午 3 時 00 分:考場準時開放進入,考生請先將私人物品置於指定區 再入座,請考生確定座位右上方名牌及號碼是否正確,「身分證件」 置於右上角供試務人員查驗,不可先翻閱題目卷及答案卷,違規者扣 10 分,等候試務人員宣讀考試規則。
 - 下午 3 時 10 分:考試準時開始,請考生先於答案卷填寫姓名,務必以 藍筆或黑筆做答,字跡不可潦草。

- 考試期間如需上洗手間請舉手,由試務人員帶領。
- 下午 3 時 30 分:可以開始交卷。
- 下午 4 時 10 分:考試結束,請坐在座位上,由試務人員統一收卷,清 點考卷及答案卷數量無誤後,考生即可離開。
- 四、本學系可能因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影響而更動應考資訊,請務必於考試日前多加留意本系招生資訊公告。